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编 号：AP-115-TM-2013-02

下发日期：2013年12月10日

民用航空通信监视设备开放与运行 管理规定

民用航空通信监视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设备和监视设备(以下简称通信监视设备)的运行管理,保障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民用航空空管安全管理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通信监视设备是指与民用航空飞行安全密切相关的通信设备和监视设备。

通信设备包括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高频地空通信系统、数据链系统、语音通信交换系统、记录仪、自动转报系统、卫星通信网设备、数据通信网设备等。

监视设备包括一次监视雷达、二次监视雷达、场面监视雷达、高级场面活动引导与控制自动化系统、自动相关监视系统、多点定位系统、空中交通管制自动化系统、二次监视雷达测试应答机、ADS-B/MLAT 信标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民航飞行院校所属机场以及提供航路、

航线使用的通信监视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对通信监视设备开放与运行实行统一监督和管理，负责通信监视设备开放与运行工作的监督检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对本地区通信监视设备运行实行监督管理，对通信监视设备投产开放实施备案管理。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负责本单位通信监视设备的投产开放备案，以及运行管理、应急处置和维护维修等运行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监视设备运行符合民用航空相关规定和标准，保持通信监视设备的持续适用。

第五条 本规定中所用部分术语的含义如下：

通信监视设备的关闭，是指通信监视设备不提供服务。

第二章 通信监视设备的投产开放

第六条 新建、迁建或更新的通信监视设备的投产开放，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或行业验收前，由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报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七条 通信监视设备投产开放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设备型号符合民航局有关规定；
- （二）设备按规定完成工厂验收或现场验收，并且验收合格；

(三) 设备安装调试符合国家和民航有关规定;

(四) 需进行飞行校验的, 设备经校验符合相关的技术规定和标准;

(五) 需报批台址的, 设备台址已经批准;

(六) 需指配频率呼号的, 设备频率呼号已经批准;

(七) 设备试运行正常、稳定、可靠。

第八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在试运行结束后, 向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资料备案:

(一) 按照本规定附件填写的投产开放备案表;

(二) 需进行校验的, 应提供合格的校验报告;

(三) 符合民航局有关规定的设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

(四) 设备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五) 地区管理局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地区管理局在收到完整的备案材料后, 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经核查设备存在运行风险的, 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关闭。

第三章 通信监视设备的运行

第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民用航空有关规定, 制定相应的运行管理制度, 建立设备运行保障和监控机制,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 保证通信监视设备安

全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保证通信监视设备运行符合民用航空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保持设备的持续适用。

第十二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按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时,征得相关运行单位同意后,可按计划临时关闭设备。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临时关闭通信监视设备前,应当评估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按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

第十三条 通信监视设备不能提供正常使用时,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立即关闭该设备。

被关闭的设备确保恢复正常后,应当立即重新投入运行使用。

第十四条 按本规定第十三条,通信监视设备应当关闭,但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未予关闭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关闭。

第十五条 被责令关闭的通信监视设备要重新开放使用的,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立即进行整改,具备开放条件后,重新向地区管理局备案申请。经地区管理局核查符合条件后,方可开放使用。

第十六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

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运行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并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的要求通知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发布：

- （一）地空通信设备的开放、关闭、中断或恢复工作；
- （二）通信监视设备频率、呼号、代码、工作时间、信号覆盖范围、功能性能的改变或工作不正常；
- （三）其它影响飞行的定期维修活动；
- （四）其它需要发布航行通告的情况。

第十七条 本规定附件所列备案表中要素发生变更的，应当报地区管理局变更备案。

第十八条 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方式对通信监视设备运行情况及台站电磁环境与场地保护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章 通信监视设备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地区管理局依据有关规章和本规定对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视情况在本辖区内通报，情节严重的，报民航局进行全行业通报：

- （一）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进行设备开放备案的；
- （二）设备投产开放未进行备案的；
- （三）未按照本规定规定进行变更备案的；
- （四）设备应当关闭而未予以关闭的；

(五) 被责令关闭的设备未进行重新备案而投入使用的;

(六) 临时关闭设备前未征得相关运行单位同意或未按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的;

(七) 未按相关规定和要求保持通信监视设备运行持续适用的,或在通信监视设备出现故障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八) 未按规定及时通知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通用航空所属通信监视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区管理局制定,报民航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案信息			
台站名称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多信道共用天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收信机 <input type="checkbox"/> 发信机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发信一体机		
设备型号		设备（临时）使用许可证号	
生产厂家		通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语音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设备配置	信道	设备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
天线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天线 <input type="checkbox"/> 全向天线	遥控系统	主控方
			受控方
工作频率		发射功率	
供电方式		传输方式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投产开放日期		飞行校验日期	
台站坐标 1 (北京 54 坐标系)	东 经	度	分 秒
	北 纬	度	分 秒
台站坐标 2 (WGS-84)	东 经	度	分 秒
	北 纬	度	分 秒
注：经纬度精确到 0.01 秒，高度和高程精确到 0.1 米。			
II 备案材料			
附下述哪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验或验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频地空通信系统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案信息			
台站名称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收信机 <input type="checkbox"/> 发信机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发信一体机		
设备型号		设备（临时）使用 许可证号	
设备生产厂家		设备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
天线生产厂家		天线型号及类型	
发射功率		工作频率	
反射地网类型		是否配备选呼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电方式		传输方式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竣工验收日期		投产开放日期	
台站坐标 1 (北京 54 坐标系)	东 经	度	分 秒
	北 纬	度	分 秒
台站坐标 2 (WGS-84 坐标系)	东 经	度	分 秒
	北 纬	度	分 秒
注：经纬度精确到 0.01 秒，高度和高程精确到 0.1 米。			
II 备案材料			
附下述哪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验或验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卫星地面站设备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案信息			
台站名称		站点类型	类站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站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C 波段	<input type="checkbox"/> TES 站	<input type="checkbox"/> PES 站
	<input type="checkbox"/> KU 波段		
天线口径	米	室外单元功率	W
室内设备型号		信道数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竣工验收日期		投产开放日期	
台站坐标 1 (北京 54 坐标系)	东 经	度	分 秒
	北 纬	度	分 秒
台站坐标 2 (WGS-84 坐标系)	东 经	度	分 秒
	北 纬	度	分 秒
注：经纬度精确到 0.01 秒，高度和高程精确到 0.1 米。			
II 备案材料			
附下述哪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验或验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语音通信交换系统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案信息					
系统名称					
系统产权单位					
系统维护单位					
系统配置	席位	设备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
系统型号			设备（临时）使用许可证号		
系统软件版本					
接口数量	有线	个	无线	个	
MFC 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Q-SIG 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P 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竣工验收日期			投产开放日期		
II 备案材料					
附下述哪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自动转报系统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案信息			
系统名称			
系统产权单位			
系统维护单位			
系统配置	路	设备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
系统型号		设备（临时）使用许可证号	
系统软件版本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竣工验收日期		投产开放日期	
II 备案材料			
附下述哪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记录仪设备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案信息			
系统名称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语音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语音和数据		
设备配置	语音信道数		数据信道数
设备型号		设备（临时）使用许可证号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竣工验收日期		投产开放日期	
II 备案材料			
附下述哪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雷达设备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案信息			
台站名称			
设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监视雷达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监视雷达 <input type="checkbox"/> 场面监视雷达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型号		设备(临时)使用 许可证号	
生产厂家		工作频率	
峰值功率		天线高度	
供电方式		传输方式	
测试应答机型号			
覆盖情况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飞行校验日期		投产运行日期	
台站坐标 1 (北京 54 坐标系)	东 经	度	分 秒
	北 纬	度	分 秒
台站坐标 2 (WGS-84 坐标系)	东 经	度	分 秒
	北 纬	度	分 秒
注：经纬度精确到 0.01 秒，高度和高程精确到 0.1 米。			
II 备案材料			
附下述哪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验或验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 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地面（接收）设备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案信息			
台站名称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型号		设备（临时）使用许可证号	
生产厂家		信息组网节点	
供电方式		传输方式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竣工验收日期		是否配备测试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测试信标型号		测试信标 S 模式地址代码	
台站坐标 1 (北京 54 坐标系)	东 经	度	分 秒
	北 纬	度	分 秒
台站坐标 2 (WGS-84)	东 经	度	分 秒
	北 纬	度	分 秒
注：经纬度精确到 0.01 秒，高度和高程精确到 0.1 米。			
II 备案材料			
附下述哪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验或验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9 多点定位系统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案信息			
系统名称			
系统产权单位			
系统维护单位			
设备型号		系统（临时）使用许可证号	
生产厂家		工作频率	
供电方式		传输方式	
系统用途及站点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机场场面监视，站点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广域监视，站点数量：		
发射台峰值功率		竣工验收日期	
设备安装地点			
II 备案材料			
附下述哪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验或验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发射接收站点台址清单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0 自动化系统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案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		
监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监视雷达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监视雷达 <input type="checkbox"/> 场面监视雷达 <input type="checkbox"/> ADS-B <input type="checkbox"/> MLAT		
设备型号		设备（临时）使用 许可证号	
生产厂家		监视源引接路数	
系统软件版本		系统规模（席位数）	塔台： 进近： 区域： 其他：
ATC 管制扇区数		A-SMGCS 系统分级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飞行校验日期		投产运行日期	
II 备案材料			
附下述哪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验或验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自动化系统是指空中交通管制自动化系统、A-SMGCS 自动化系统以及 ADS-B/MLAT 信息处理系统及其他行业规范标准定义的自动化系统。

附件 11 其他设备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案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型号		设备（临时）使用许可证号	
设备生产厂家		系统软件版本	
设备规模		设备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
设备安装地点		竣工验收日期	
II 备案材料			
附下述哪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验或验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增改表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2 地区管理局备案核查表

本部分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填写

IV 地区管理局意见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 该备案事项符合投产开放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 该备案事项不符合投产开放的条件, 应予关闭。理由如下: <hr/> <hr/>
审核人	
年 月 日	
管理局主管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设备继续开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关闭该设备。	
(加盖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